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何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63

傳真：02-8995-6980

電子信箱：ha032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066007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0660072305-1.pdf、A55000000A110660072305-2.odt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
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客會產字第
1106600723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
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內容，詳如發布令附件，並可至本會網站
(www.hakka.gov.tw)首頁/法令規章/產業發展類項下查詢
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
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

